

证券代码：400215

证券简称：商业城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2 号福融天地广场 6 栋 19 层 1-2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世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226,0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67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787,5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08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21,4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股数 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8,573,800 | 99.9839% | 4,600 | 0.0161%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子辛、徐福涛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